



## 飛機乘客離境稅-申請退還稅款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詳細地址 (英文)\* \_\_\_\_\_

電郵/電話/圖文傳真 (可選擇不填寫) \_\_\_\_\_

離境(離開香港)之飛機航班編號 \_\_\_\_\_

離境日期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 I. 本人申請退還乘搭上述離境航機所繳付的離境稅。
- II. 本人確認根據本頁背面備註(i)第\_\_\_\_\_項，本人應獲得豁免繳付離境稅。
- III. 附上(必須提交以下文件，否則不能處理退款申請)：
- (i) **繳稅證據** (即航空公司／直升機航運公司發出的機票**正本**／電子機票，**列明已繳付香港飛機乘客離境稅**)。
  - (ii) 上述離境航班的**正本登機證**。
  - (iii) **有申請人姓名的正本船票** (只適用於乘搭跨境渡輪抵達香港國際機場轉乘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見本頁背面備註(i) 2)。
  - (iv) 支持提出豁免申請的**有關文件**(見本頁背面備註(i))。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在航機離境後四個星期內把申請書郵寄至：**民航處財務部收入組(地址：香港國際機場駿運路二號機場空運中心商業大樓十樓)**。
2. 如乘客身份證／護照上的姓名有別於機票／登機證／直升機機票／電子機票上的姓名，則應請航空公司／乘客服務代理人／直升機航運公司證明其身份，或提交令民航處處長信納的文件證據，否則本處不能處理退款申請。
3. 除在以下注意事項(4)另有規定或已獲得申請人在填妥的「授權書」(見附件)另有授權外，稅款將會以申請人為抬頭的劃線支票(港幣)退還給申請人(見備註(ii))。
4.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七樓離港大堂 D 行段的「離境稅詢問處」接受以下人仕申請港幣現金退稅：
- (a) 申請人；或
  - (b) 在申請人填妥的「授權書」(見附件)獲授權的人。

由本處填寫

核實豁免權 \_\_\_\_\_ 准予退還港幣\_\_\_\_\_元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i)：

項目	豁免類別	所需文件
1.	<p>在同一天內* 乘搭飛機抵港**、入境香港及乘搭飛機離港** 的乘客。</p> <p>* “同一天內”指香港時間於 00:00 至 23:59 內抵港及離港。</p> <p>** 指飛機抵港及離港的時間。</p> <p>(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轉機的乘客，沒有入境香港，豁免條件就沒有“同一天內”的規定。)</p>	<p><b>抵港航班登機證</b>／直升機機票及載有下述資料的護照影印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資料；及</li> <li>- 在抵港時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處所蓋的印有抵港日期的蓋印。</li> </ul>
2.	<p>乘搭跨境渡輪抵達香港國際機場轉乘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於<b>跨境渡輪碼頭辦理登機手續時已領取退稅券</b>的乘客，若沒有在轉機當日往香港國際機場海天碼頭退款櫃台取回稅款，請直接聯絡有關航空公司取回稅款。如當日並沒有領取退稅券，就只可以郵寄方式向民航處申請退還稅款。)</p>	<p>護照影印本：個人資料。</p>
3.	<p>因《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的實施而有權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乘客。</p>	<p><b>外交特權</b> - 載有下述資料的護照影印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照類別(例如：外交人員、官員等)</li> <li>- 屆滿日期；及</li> <li>- 個人資料</li> </ul> <p><b>國際組織</b> - 身份證或有關組織簽發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p>
4.	<p>屬以下類別的乘客 —</p> <p>(a)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指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員；或</p> <p>(b) 受僱專為駐香港領事館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提供私人服務者，而他們是有關領事館所代表國家的國民，並純粹由於提供上述服務而被帶來香港；或</p> <p>(c) 因《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的實施而有權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乘客。</p>	<p>有關領事館發出的證明文件或領事團身份證的影印本。</p>
5.	<p>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委派的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辦事處的主管和人員，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p>	<p>有關辦事處(香港)發出的證明文件或領事團身份證的影印本。</p>
6.	<p>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代辦處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p>	<p>香港特區政府簽發的名譽領事及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書的影印本。</p>
7.	<p>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p>	<p>香港特區政府簽發的名譽領事及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書的影印本。</p>
8.	<p>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p>	<p>香港特區政府簽發的名譽領事及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書的影印本。</p>
9.	<p>其他乘客。</p>	<p>有關詳情。</p>

備註(ii)

倘申請人未能把港幣劃線支票存入其名下的銀行帳戶，可以：

A. 在遞交申請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表格時(DCA216)

同時遞交填妥的「授權書」(見附件)，以授權本處簽發以他人為抬頭人的支票，而該人士在香港的銀行有開立帳戶；或

B. 已收到退稅支票者

1. 把退稅支票及填妥的「授權書」(見附件)交還本處，以授權本處簽發以他人為抬頭人的支票，而該人士在香港的銀行有開立帳戶；或
2. 在下次來港時把退稅支票連同本處的說明信件一併提交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七樓離港大堂 D 行段的「離境稅詢問處」，申請港幣現金退稅；或
3. 授權他人把本處所簽發的退稅支票和說明信件，連同填妥的「授權書」(見附件)一併提交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離境大堂一號客運大樓七樓離港大堂 D 行段的「離境稅詢問處」，申請港幣現金退稅。

## 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授權書

乘客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離境航班編號：	
離境日期：	

有關本人申請退還乘搭上述離境航機所繳付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一事：

\* 本人現授權民航處發出\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為抬頭人的退稅支票。

\* 本人現授權\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證號碼／旅行證件號碼# \_\_\_\_\_) 代表本人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七樓離港大堂 D 行段的「離境稅詢問處」申請港幣現金退稅。

本人承諾就上述退稅付款而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本人須負一切責任及使政府免除責任及獲得賠償。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將不適用者刪去